**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美国华平投资集团和安佰深合伙人有限责任合伙收购T-Mobile荷兰控股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拟议交易涉及美国华平投资集团（“**华平投资**”）和安佰深合伙人有限责任合伙（“**安佰深**”）各自管理并提供咨询的投资基金收购T-Mobile荷兰控股公司（“**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事宜。目标公司在荷兰提供电信服务。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华平投资 | 华平投资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是华平投资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唯一业务。 |
| 安佰深 | 安佰深是一家英国有限合伙企业，同时也是旗下为投资于各个行业的私募股权基金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多个实体的母公司。 |
| 目标公司 | 目标公司总部位于荷兰海牙，在荷兰境内提供移动和固定电信服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5项，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 |